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证券简称：行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131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行云”）与 VB 客户签署了《算力服务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深圳行云向 VB 客户提供算力服务，协议服务期限为 5 年，含税总金额为 305,28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8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5）。

近期，经协商，VB 客户与深圳行云重新签订了《算力服务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合同”），并解除了原合同。新合同约定调整了算力服务费和 Token 收入分成，服务期限不变，对应协议总金额上涨至 335,689 万元，较原合同约定金额提升约 9.96%，较初始合同金额 101,376 万元增加了 231.13%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甲方：VB 客户

乙方：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一）《算力服务协议》

1. 服务要求：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自行完成算力硬件部署（部署不构成所有权转移），并配合甲方完成测试与验收；服务期间乙方须每日提供 24 小时远程运维响应与故障排查，且服务须满足标准。

2. 结算和付款：服务费按自然月计收，每结算周期届满后对账确认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；未开票或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延迟，责任由对应方承担，另一方不构成违约。

3. 验收和安装调试：乙方完成部署后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进行基础可用性调试，逾期无异议视为通过；通过后经免费集群组网调试期，甲方确认（或逾期

无异议)验收通过,服务自验收通过次日开通并开始计费,调试期间甲方不付费。

4. 双方权利义务: 甲方负责按时付款、合规使用服务、账户安全及协议结束前的数据处理,数据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;乙方负责设备稳定运行、可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或办理抵押/质押融资、确保服务及出口管制合规、不得擅自处理甲方数据、配合审计监管,服务不达标按标准赔偿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一般违约与纠正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、合规承诺或商业秘密义务的,应立即纠正,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(赔偿上限为协议总价款)。逾期未纠正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5.2 逾期付款与交付 无合理理由逾期付款或交付的,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支付滞纳金。逾期超 15 日的,守约方有权暂停服务;逾期超 30 日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,并要求违约方:(1)退还或补付截至解除日的服务费及滞纳金;(2)支付剩余未履行期间服务费总额 10%的违约金;(3)赔偿超出违约金的直接经济损失。为避免歧义,附件二 SLA 第 2、3 条约定的情形不视为甲方付款延期。

5.3 设备抵押与服务中断 因乙方原因导致算力设备被抵押、查封或拍卖,致使服务中断超 10 日的,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协议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未抵扣预付款,并支付剩余服务期金额 100%的违约金。

5.4 乙方服务连续性 服务开通后,乙方不得提前终止、中断服务或单方涨价。违反的,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未执行服务期金额 100%的违约金。

5.5 单方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协议的,应支付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作为违约金;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,应予补足。

5.6 协商终止与不可抗力 经协商一致,或因不可抗力、确认无法交付导致协议解除的,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,乙方退回未发生费用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,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并结清费用。

5.7 商誉保护 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有损对方商誉的言论或行为。违反的,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,并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公开澄清、消除影响。

(二)《补充协议》

1.已交付算力服务部分：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 40 单元的算力服务，按原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和 Token 收入分成。

2.剩余算力服务费部分：剩余 216 单元的算力服务费包括固定服务费和固定 Token 收入分成。其中固定服务费降低 11.11%，固定 Token 收入分成上涨 210%。

3.双方确认，Token 收入分成为固定金额，不因甲方实际 Token 业务收入的增减而调整。固定服务费及 token 收入分成共同构成主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月度服务费。

4.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相关硬件、设备及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归乙方所有，该等硬件、设备及基础设施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对上述硬件、设备及基础设施进行控制或承担任何保管、维护或安全保障责任。

5.本协议项下合作规模为 256 个单元。乙方应自原算力服务对应的 8 个单元交付之日起八（8）个月内完成累计 256 个算力服务单元交付。如乙方逾期未完成全部算力服务单元交付的，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补充协议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主协议约定办理费用结算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新签协议含税总金额 335,689 万元，若协议顺利实施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2.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3.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协议签订、采购及供货风险：协议对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，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，行业政策，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，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，采购成本波动，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，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，进而可能导致协议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。

2.资金支出风险：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，涉及的设备，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，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。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

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，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，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。

3.债务压力风险：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，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，资产负债率上升，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，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。

4.合同履约风险：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，收入将分期确认，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，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。同时，受政府行为，自然灾害，战争，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。

5.合同交付验收风险：合同为分批交付，货物交付需经甲方现场核验，若产品质量、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，将导致验收延迟、订单调整、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，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，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。

6.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：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、行业周期调整、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、地方产业政策调整、国际贸易环境变化、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，导致客户需求缩减、订单取消、合同终止，或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受阻，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。客户方存在因其自身发展经营方向转变等其他原因，从而影响合同最终履约的可能。

7.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：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，但受履约进度、毛利率波动、履约成本、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，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、利润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